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第 A0600647 號汽車不

定期檢測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5 月 19 日 15 時 13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

○段○○號旁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視、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24 日第 A0600647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應於 95 年

6 月 6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逾期未檢驗將依法告發處分。前揭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5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如左：……三、目測判定：指由經

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95 年 5 月 19 日係行駛於高雄及墾丁載客，而非

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旁之路段，此有公司派車單可資證明，故民眾之檢舉顯然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5 月 19 日 15 時 13 分，在本市北投區○

○路○○段○○號旁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視、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遂以 95 年 5 月 24 日第 A0600647 號汽車不定期

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應於 95 年 6 月 6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等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9 日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95 年 6 月 12 日便箋、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95 年 5 月 19 日並未行駛於本市○○路

○○段○○號旁之路段，故民眾之檢舉顯然有誤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2 日便箋載以：「……一、本案車輛係本局檢查人員 95 年 5 月 19 日 15 時 13 分，於臺北市○

○路○○段○○號旁目測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並非民眾檢舉案件。二、查本案『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及『照片』等資料……，系爭車輛於前揭時間行經被目測地點應無庸置疑，……」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依本案卷附事證顯示，本件並非民眾檢舉案件，且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確於系爭時間查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並經目測、目視判定系爭車輛不符合交通工具排放標準，原處分機關自得依首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依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又訴願人檢附之公司派車單，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能直接具體證明系爭

車輛於 95 年 5 月 19 日確未行經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之路段，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通知訴願人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應於 95 年 6 月 6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